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天华茂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天华茂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连碧、柴明良、赵珊
2021年7月2日